

年产 1 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
(一期年产 8000 万件化妆品涂装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UV 涂装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0
4.1.4 固（液）体废物.....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24
4.2.3 其他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 环评批复现场落实情况.....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3	噪声排放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水	32
7.2	废气	32
7.3	厂界噪声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能力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57
10	验收监测结论	5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9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9
	附件列表:	61

1 项目概况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新沂市新店镇工业产业园，北侧毗邻厂界为空地，西侧毗邻厂界为新沂市恒利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东侧为道路。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380602758），投资 5800 万元建设年产 1 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生产车间、3 条涂装固化生产线、办公区、仓储区、固废区及其他附属设施。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新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新环许[2017]14 号），2020 年 10 月 21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0381MA1MKCK16J001Z。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竣工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企业在实际建设中，由于市场原因，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8000 万件化妆品涂装件，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涂装综合车间、2 条涂装固化生产线、镀膜机、办公区、仓储区、固废区及其他附属设施；注塑车间和破碎车间取消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现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具备年产 8000 万件化妆品的能力。

项目占地面积约 15733.4m²，总建筑面积 16000m²。项目投资总概算 58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元。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4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10 万元。

该企业劳动定员 182 人，仅白天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监测依据《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的要求，重点关注项目主辅工程的建设情况及相应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并对全厂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总量控制情况进行了相关检测与核算，依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相符性评价。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专门设置技术组，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处置现状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并根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受企业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5日对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见监测方案）。

环评设计产能：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

本次验收范围：一期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建工程及配套环保设备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
-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8)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1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部令 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名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16)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办环评〔2017〕84号，2018年1月10日）；
- (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8)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12月）；

（19）《关于对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许[2017]14号，2017年1月23日）；

（20）《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一期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月）；

（21）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配套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2）《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新沂市新店镇工业园集聚区，北侧毗邻厂界为空地，西侧毗邻厂界为新沂市恒利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东侧为道路。本项目以注塑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喷涂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一期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建有1个涂装综合生产车间和1个贮存车间，并配套建设办公楼等公辅和环保设施，本次对一期年产8000万化妆品涂装件项目及相关环保配套设备进行竣工验收。本项目已分别布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暂存点、废水沉淀池、涂装综合车间。厂区分块布置合理，厂区实际布置与环评设计及规划布置较为一致，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周围500米环境概况图见图3-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3。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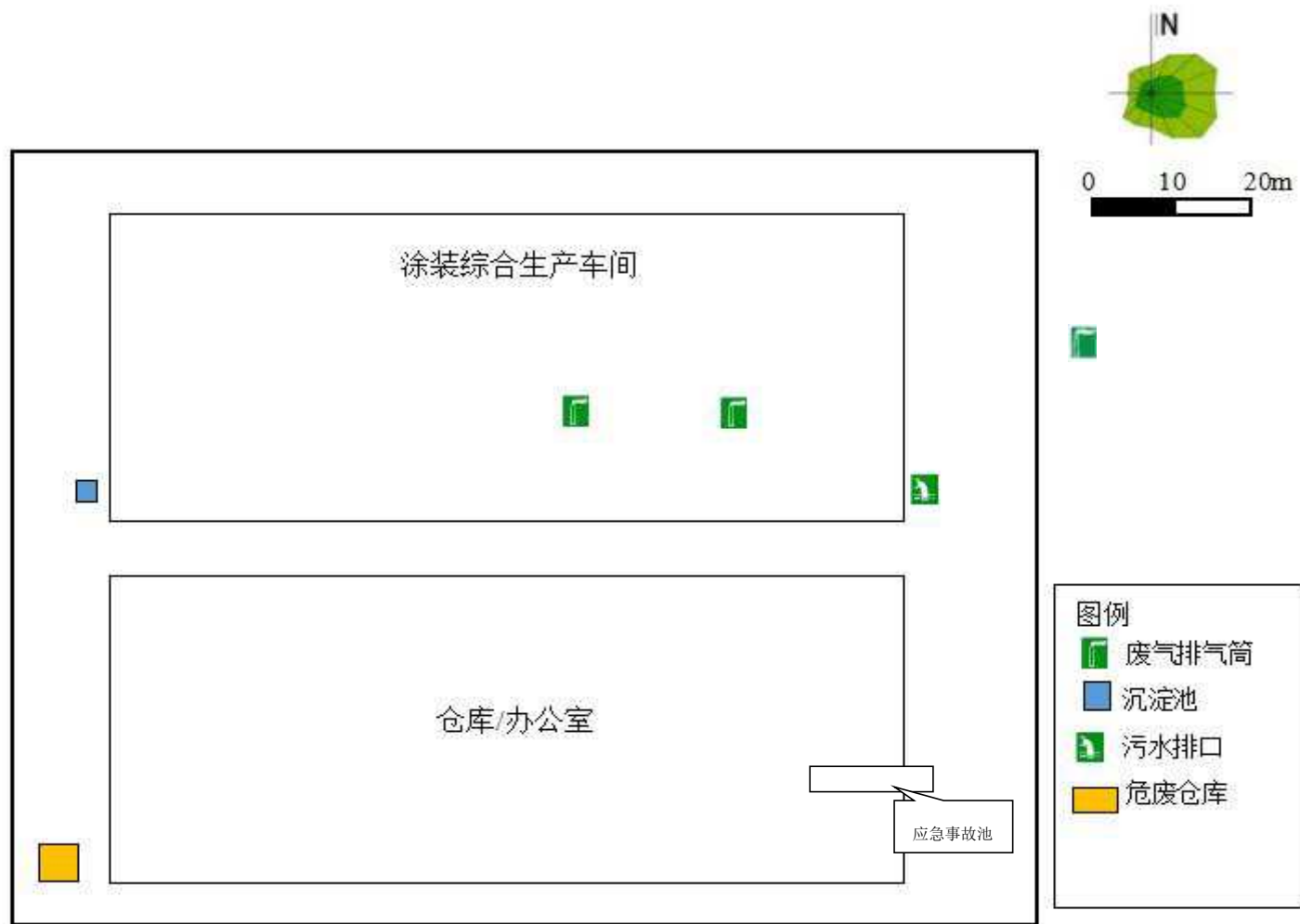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15733.4m²，设计投资总额 5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9%。

现阶段已建成涂装车间，用于生产化妆品涂装件；注塑车间取消建设，不再进行化妆品注塑件生产，所需化妆品涂装件进行外购。环评设计年产 1 亿件化妆品涂装生产线，现阶段，由于市场原因，一期建设年产 8000 万件涂装品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已建设 2 条化妆品涂装线及其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具备一期年产 8000 万件化妆品的能力，主要生产：彩妆类瓶盖、软膏盖、膏霜盖。

综上，本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投资总额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建构筑物见表 3-2，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3，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一期实际产能	生产时间 (h/a)
1	涂装车间	化妆品涂装生产线	彩妆类	6000万件t/a	5000万件t/a	2400
			软膏盖类	2000万件t/a	1500万件t/a	
			膏霜盖类	2000万件t/a	1500万件t/a	

表 3-2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1	生产车间1#	2975	8	2975	8	涂装综合车间
2	生产车间2#	2975	8	/	/	分期建设
3	生产车间3#	2975	8	/	/	分期建设
4	仓库	2975	8	2975	8	储存原料及成品
5	办公楼	1500	/	500	/	位于仓库二楼
6	附属用房	2600	/	/	/	分期建设

表 3-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指标	一期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375m ²	1375m ²	存储原料
	成品仓库	1600m ²	1600m ²	存储成品
公辅工程	新鲜水	28800t/a	28800t/a	厂区自建生产、生活给水管网，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循环冷却水系统	20m ³ /h·每台	20m ³ /h·每台	已建设
	排水	5088m ³ /a	4368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帘喷漆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70 万 kW	70 万 kW	由新店镇电网供给
	压缩空气	360Nm ³ /h	360Nm ³ /h	2 台空气压缩机组，一备一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产生量：5448t/a	废水设计处理量 436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帘喷漆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	水帘吸收+喷淋塔+活性炭+光氧催化	处理底漆及光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水帘吸收+活性炭吸附	水帘吸收+喷淋塔+活性炭+光氧催化	处理面漆及光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一期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	10	0	工艺取消不再建设
2	破碎机	/	3	0	
3	UV 涂装流水线	38.1*150m	3	2	已建设
4	真空镀膜机	1800	6	6	已建设
5	冷却塔	20t	3	3	已建设
6	静电除尘设备	/	6	6	已建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一期建设年用量 (t/a)	备注
1	ABS 塑料	固	/	150	0	注塑工艺取消不再建设
2	PP 塑料	固	/	50	0	
3	UV 底漆	液	光固化树脂 45-55%，光引发剂 1-5%，水 40-60%，添加剂 1-5%	25	17	用于底漆
4	UV 面漆	液	光固化树脂 45-55%，光引发剂 1-5%，水 30-40%，中和剂 0.5-1.2%，异丙醇 5-10%，添加剂 1-5%	15	10	用于面漆
5	高纯度铝	固	/	1	0.7	用于镀膜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性毒理
UV-面漆 (WB-710T)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水性物质、非危险品，有少量的氨味和醇类气味。熔点：<0°C；沸点≥80°C；闪点：无；相对密度：1.1-1.4g/cm ³ /25°C	不可燃、不挥发	无物理毒性
UV-底漆 (WB-610U-1)	乳液，水性物质、非危险品，有少量的氨味和醇类气味。熔点：<0°C；沸点≥80°C；闪点：无；相对密度：1.1-1.4g/cm ³ /25°C	不可燃、不挥发	无物理毒性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

喷淋塔用水：项目已建2套废气喷淋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用水量为 $264\text{m}^3/\text{a}$ ，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通过收集经过絮凝剂沉淀+生化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水帘吸收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水帘吸收废水，涂装工艺加工中通过水帘设施进行除漆雾，产生的废水通过收集经过絮凝剂沉淀+生化处理回用，该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现有员工182人，年生产300d，人均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生活用水量为 $5460\text{t}/\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68\text{m}^3/\text{a}$ ；

循环冷却水：项目新建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量 $20\text{m}^3/\text{h}$ ，则循环总用水量为 $48000\text{m}^3/\text{a}$ ，年新鲜水补充量为 $2400\text{m}^3/\text{a}$ ，其中循环冷却水蒸发损失量为 $1440\text{m}^3/\text{a}$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水帘吸收废水和循环冷却水都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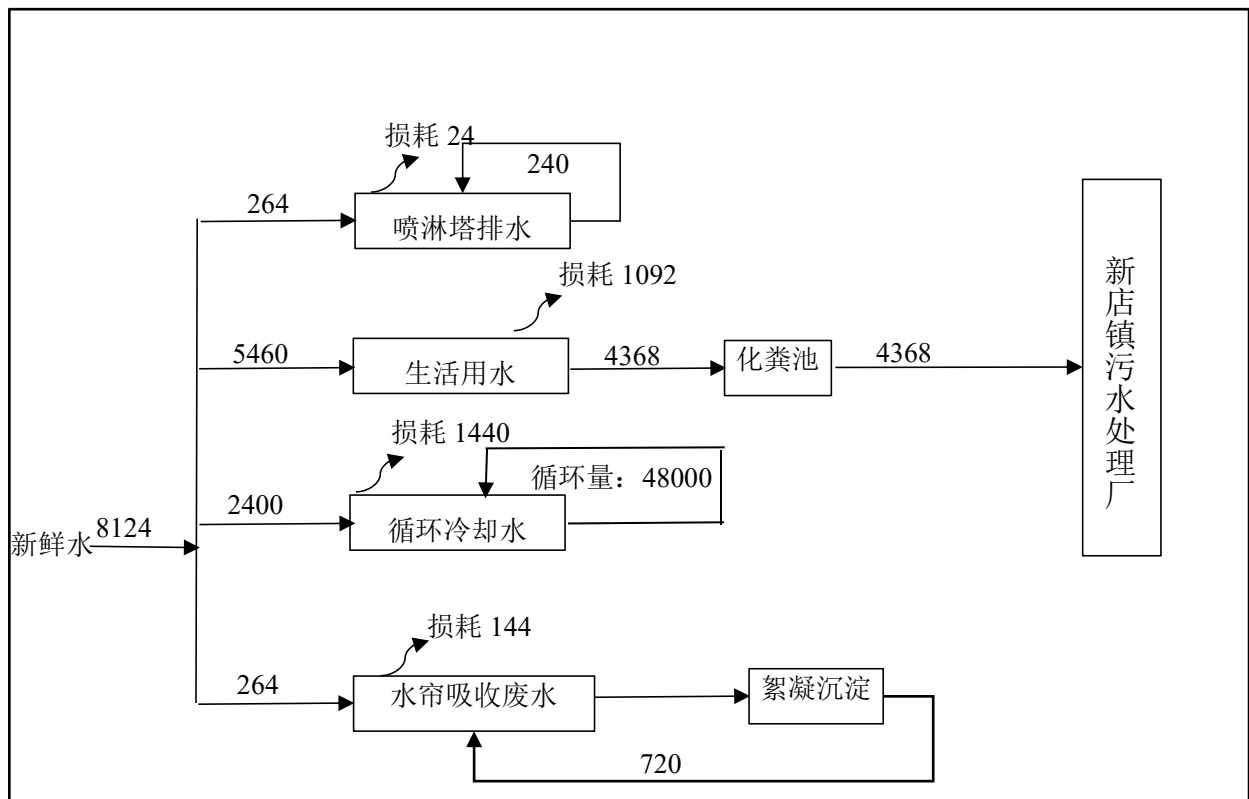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UV 涂装工艺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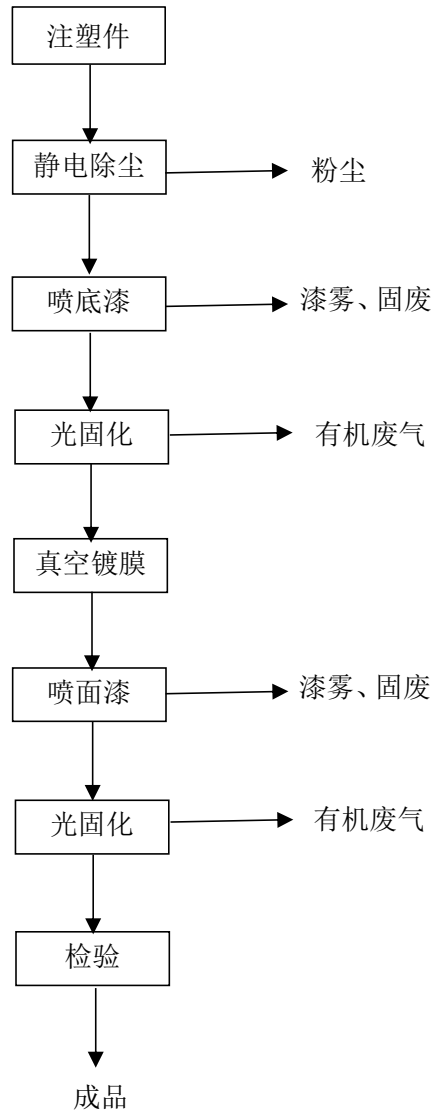


图 3-6 UV 涂装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说明

1、静电除尘：人工将塑料件插入已清理好的五金插件，随自动化 UV 涂装流水线进入预处理工序，然后利用带静电的空气吸附塑胶件上的灰尘。

产污情况：静电除尘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喷底漆：净化后的塑料件进入喷涂室喷 UV 涂料。

产污情况：喷底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固废。

3、光固化：经过喷涂后的塑料件在密闭的光固室内通过吸收紫外光，产生自由基，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反应进而达到固化的效果。

产污情况：光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4、真空镀膜：将铝材置于由金属或玻璃制成的真空室内，通过蒸发源加热使其蒸发，当蒸发分子的平均自由程大于真空室的线性尺寸以后，蒸汽的原子和分子从蒸发源表面逸出后，很少受到其它分子或原子的冲击与阻碍，可直接到达被镀的基片表面上，由于基片温度较低，便凝结其上而成膜。

5、喷面漆及光固化：将镀膜后的塑胶涂装件进行二次喷涂并固化成膜；面涂的目的是为了提高镀件的耐水性、耐腐蚀性、耐磨耗性。

产污情况：喷面漆及光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固废。

6、检验：项目采用人工对镀件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废物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与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列出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6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	一期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	分期建设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原料仓库1375m ² ，成品库1600m ² ，危废间50m ²	原料仓库1375m ² ，成品库1600m ² ，危废间20m ²	危废间面积减小，能够满足实际使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水帘吸收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排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放量为5448t	一期项目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塔废水和循环冷却水都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年排放量为4368t	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塔废水和循环冷却水都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原料仓库1375m ² ，成品库1600m ² ，危废间50m ²	一期项目位于达标区，一期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原料仓库1375m ² ，成品库1600m ² ，危废间20m ²	危废间面积减小，能够满足实际使用	否

	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新沂市新店镇工业园区	新沂市新店镇工业园区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 1 个涂装车间、1 个真空镀膜车间、1 个注塑车间、1 个原料成品车间；注塑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喷涂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1 个涂装车间、1 个原料成品车间；喷涂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取消注塑工艺，不再建设注塑车间；实际设置喷涂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5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5，生产工艺见图 3-5	注塑工艺取消不再建设；注塑机和破碎机未建设，ABS 塑料和 PP 塑料不再采购使用，其余与环评建设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仓库 1375m ² ，成品库 1600m ²	原料仓库 1375m ² ，成品库 1600m ²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水帘吸收废水经絮凝沉淀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一起排至新	一期项目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后循环使	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	否

<p>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底漆喷涂废气和面漆喷涂废气分别收集经水帘+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化、注塑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静电除尘产生的微量颗粒物，边角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室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底漆喷涂废气和面漆喷涂废气分别收集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静电除尘产生的微量颗粒物和喷漆室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和破碎工艺取消，不再建设，不产生废气；底漆喷涂废气和面漆喷涂废气分别收集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污水、水帘吸收废水和循环冷却水一起排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一期项目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p>	<p>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否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底漆喷涂废气和面漆喷涂废气分别收集经水帘+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塑化、注塑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静电除尘产生的微量颗粒物，边角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室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一期项目底漆喷涂废气和面漆喷涂废气分别收集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静电除尘产生的微量颗粒物和喷漆室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注塑和破碎工艺取消，不再建设，不产生废气；底漆喷涂废气和面漆喷涂废气分别收集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否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	/	/	否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p>	<p>废塑料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p>	<p>一期项目废塑料由厂家回收；废包</p>	<p>注塑件全部外购，废塑料</p>	否

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废油漆桶收集统一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装袋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光大固废（新沂）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收集统一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 UV 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由厂家回收不再回用于生产；废漆渣、废活性炭委托光大固废（新沂）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收集统一由厂家回收，废 UV 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否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变动为：（1）本项目一期工程取消破碎和注塑工艺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设备减少，破碎机减少 3 台、注塑机减少 10 台，后期不再建设；破碎和注塑工艺取消建设，不再使用 ABS 塑料和 PP 塑料原料；破碎和注塑工艺取消建设，不再产生破碎和注塑废气；（2）项目一期工程涂装固化工艺废气处理工艺由“水帘+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的废水，该废水和水帘废水一起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水帘废水处理工艺由“絮凝+沉淀”变为“絮凝+沉淀+生化处理”；（3）环评设计废水排放方式由“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变更为“水帘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全部回用，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有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塔循环水、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

厂区内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和水帘吸收废水通过收集加入絮凝剂沉淀+生化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平衡见图 3-5。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水帘吸收废水	pH、COD、SS	0t/a	（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设施废水	喷淋塔循环水	pH、COD、SS	0t/a		
循环冷却塔水	循环冷却塔水	pH、COD、SS	0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BOD ₅	4368t/a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

喷淋回用废水处理措施：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包括：

底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面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

1) 底漆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进入一套水帘+水喷淋塔吸附装置+活性炭+UV光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H1）。

2) 面漆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进入一套水帘+水喷淋塔吸附装置+活性炭+UV光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H2）。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包括：

1) 喷漆室内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2) 静电除尘工序产生的微量颗粒物，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由于塑化、注塑、破碎工艺已取消不再建设，不再产生相关无组织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排放与治理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排放与治理情况表

类别	工序或生产设施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底漆喷涂工序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苯系物	水帘+喷淋塔+活性炭+UV光氧	15m排气筒Q1， 排入大气
	面漆喷涂工序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苯系物	水帘+喷淋塔+活性炭+UV光氧	15m排气筒Q2， 排入大气
无组织废气	喷涂综合车间	静电除尘废气	颗粒物	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喷涂综合车间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苯系物	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水帘+喷淋系统</p>	<p>废气处理设施</p>
	
<p>1#废气排口</p>	<p>2#废气排口</p>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主要为涂装流水线、真空镀膜机、冷却塔等。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厂界设置绿化带；
- (2) 生产车间安装、配备隔声门窗和隔声间；
- (3) 机座设减振、吸声材料，减少震动和噪声；
- (4) 按时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备运转状态良好，避免超负荷运转。

本项目噪声排放与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排放与治理情况表

序号	装置名称	设备名称	台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声级 值dB(A)
1	涂装车间	涂装流水线	3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	≤80
2	涂装车间	镀膜机	6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	≤80
3	污水站	水泵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	≤85
4	废气处理系统	风机	2	10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	≤90
5	循环冷却水站	冷却水塔及泵	6	95~10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	≤80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包装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环保设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过滤棉、水帘吸收废水经絮凝沉淀产生的废漆渣、生产所用的原料废漆桶以及生活垃圾。

上述固体废物中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 UV 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废漆桶由原厂家回收，其余危废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	/	厂家回收	/
2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油漆废物	HW12 900-250-12	委外 处置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	其他废物	HW06 900-405-06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	/	HW06 900-405-06		
5	废漆桶	危险废物	喷漆	/	HW12 900-041-49	厂家回收	/
6	废UV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	/	HW29 900-023-29	委外处置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间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设置专用的化学品仓库储存UV面漆，设置明显的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已建立物料及产品出入核查、登记制度以及作业巡视检查制度，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2) 委托有承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品原料的运装；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车辆等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行车路线事先经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制定路线和事件运输，车辆悬挂“危险品”标志。

(3) 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4) 对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及时清除泄漏的物料。

(5) 对生产设备有计划地进行保养和维修，以提高设备安全性，防止因设备维护不当而导致事故发生。

(6) 企业在仓库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消防沙箱，可以在物料及产品发生泄漏时及时报警，以便迅速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扑救。

(7) 定期对操作人员培训，操作人员必须持经危险品操作的培训证上岗。应将化学品的有关安全卫生资料向职工公开，教育职工识别安全标签，了解安全技术说明书，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经常对职工进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教育和培训。

(8) 公司设有完善的应急装备、应急物资，消防系统设置有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喷淋系统、灭火器等，配备洗眼器、喷淋器、应急照明，防护设备、吸附棉、堵漏器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共设置有2根15米高排气筒，已在各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一处，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4.2.3 其他设施

厂区已设立绿化隔离带，并针对厂区不同的区域，种植了草皮和树木，起到了美化环境、降噪、阻挡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作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5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79%。一期项

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4%，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6；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4-6 污染治理投资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生产废水	二级沉淀池	絮凝沉淀+生化处理	3.5	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5	3
废气	两套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两套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	15	50
无组织废气	轴流风机	轴流风机	3	5
固废	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3	10
噪声	隔声建筑、减震等设施	隔声建筑、减震等设施	5	10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设置排污口标志等	喷漆综合车间废气排口标识牌，生活污水排口标识牌，危废、固废仓库标识牌	0.5	2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厂区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厂区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6	10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5	10
	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及应急设施	环境风险监控预警及应急设施		
绿化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3.5	5
合计			46	1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表示理解和支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建议与要求：

- （1）为了减少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时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排放。
-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 （3）相关管理部门加强监管力度，确保拟建项目按照设计原则运行以及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贯彻落实，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沂市环境保护局，新环许[2017]14号，2017年1月23日）见附件。

5.3 环评批复现场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批复的要求，环评批复的现场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环评批复现场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水帘喷漆废水、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及经絮凝沉淀处理的水帘喷漆废水与循环冷却水系统产生的清下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新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水帘、喷漆废水经过加入絮凝剂沉淀+生化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
3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底漆（面漆）UV 喷涂及光固化废气，塑化、注塑废气，静电除尘工序、边角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底漆（面漆）UV 喷涂及光固化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控制原料加入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本项目注塑工艺和破碎工序取消不再建设，不产生相关废气；底漆 UV 喷涂及光固化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面漆 UV 喷涂及光固化废气经“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H2 排放；未收集部分有机废气和静电除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4	对注塑机、破碎机、真空镀膜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音、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应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零排放目标。危废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 UV 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废漆桶由原厂家回收，其余危废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

	<p>度。原料和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场地须做好“三防”措施。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p>
6	<p>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规划、落实好生产车间、仓库、固体废物堆场等厂区重点部位的防渗、防漏、防腐工程措施，防止污染影响土壤和地下水。</p>	<p>已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部门：新沂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号：320381-20210527-068-L），备案日期 2021.5.27</p>
7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厂区排污口。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喷漆尾气排气筒2个，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并在废水、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处及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在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全厂共两个废气排口 H1、H2，一个生活污水排口，一个雨水排口，一个危废仓库。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p>
8	<p>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注塑生产车间外100m，喷涂车间外50m。目前，该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注塑车间已取消建设，后期不再建设；喷涂车间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9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1）废气：废气排放量$\leq 1040 \times 10^4 \text{m}^3/\text{a}$，VOCs$\leq 0.27\text{t}/\text{a}$。（2）废水：废水排放量$\leq 0.5448 \times 10^4 \text{t}/\text{a}$，其中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COD$\leq 1.186\text{t}/\text{a}$，NH₃-N$\leq 0.130\text{t}/\text{a}$；排入环境量分别为 COD$\leq 0.272\text{t}/\text{a}$，NH₃-N$\leq 0.027\text{t}/\text{a}$；（3）固体废物：安全处理或综合利用，零排放。</p>	<p>经检测核算，一期工程废气排放总量为：、VOCs 排放总量为：0.0214t/a；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1.186t/a；氨氮排放总量为：0.130t/a；固体废物零排放。</p>
10	<p>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王庄环境监察中队《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暂行规定》（苏环监察〔2005〕54号）要求做好现场监察工作。</p>	<p>本项目未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p>

11	<p>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生产。</p>	<p>本项目已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p>
12	<p>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p>	<p>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完成并进行环保验收工作。</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吸收漆雾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和水帘吸收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满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6-1。

表 6-1 新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300	≤50
SS	150	≤10
NH ₃ -N	30	≤5 (8)
TP	3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中II时段标准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5	/	周界外浓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非甲烷总烃	50	15	/	度最高点	4.0	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中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苯	0.5	15	/		/	
苯系物	20	15	/		/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6-3。

表 6-3 厂区内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监控位置	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涂装工作间或 涂装工作旁	0.2	2.0	5.0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处理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化粪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7.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打样生产线喷涂废气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	3 次/天， 监测 2 天
1#生产线废气 3 进口			
2#生产线废气 3 进口			
1#生产线废气 1 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15	3 次/天， 监测 2 天
2#生产线废气 1 出口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生产车间南面门窗外 1m 2 个点，北面窗外 1m 2 个点) 共计 4 个点 (东西为实墙不设点进行采样)	VOCs、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	4 次/天， 监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北侧各两个点+1 背景噪声值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VOCs（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VOCs（35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截止日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7	2021/11/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2021/3/16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2021/6/23、2021/6/29
4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52/153/154/155	2021/10/8、2022/1/7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298/299/300/301	2021/9/6
6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ST-01-306/307/308/309	2021/9/12
7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058	2021/11/20
8	数字风速计	QDF-6	TST-01-063	2021/11/20
9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8	2021/3/12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截止日期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315	2021/11/4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2021/6/15
1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90	2021/6/23、2021/7/1
13	空气采样器	SP300	TST-01-211/212	2021/2/26
14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1/5/19
15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8/18
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8/18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2/8/27
18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4/22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4/22
20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1/4/22
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21/4/29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地下水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0.5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1月4日-5日对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见表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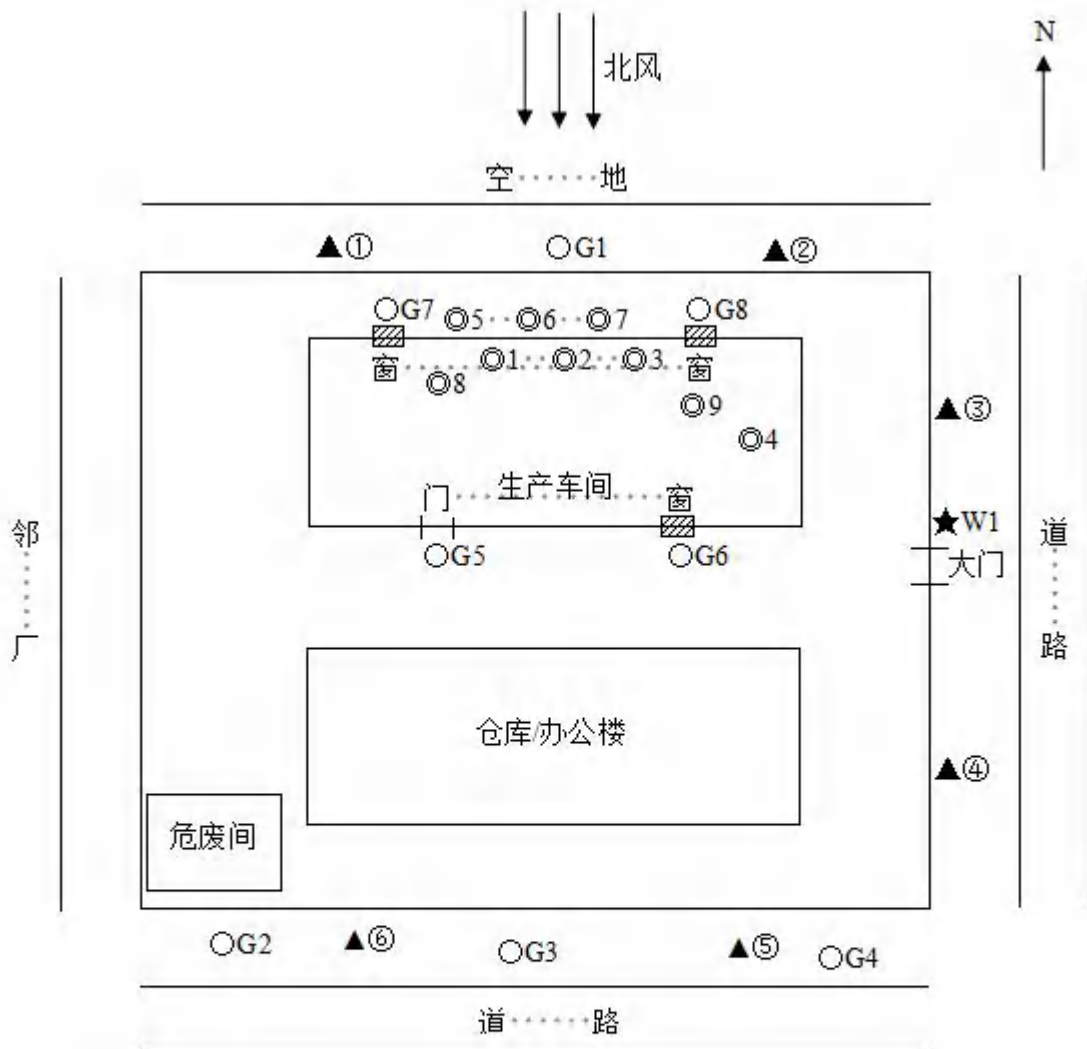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周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 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1.4	化妆品涂装件	8000 万件/年，26.7 万件/年	22 万件/年	82
2021.1.5		8000 万件/年，26.7 万件/年	21 万件/年	79

注：年工作 300 天，化妆品涂装件工作时间 2400h/a。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图

9-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9.2.1.1 废水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9-2、9-3：

表9-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4	生活废水排口★W1	第一次	8.12	197	136	13.1	1.15	26.4	72.0
		第二次	8.14	194	120	13.8	1.11	21.6	70.4
		第三次	8.21	184	128	12.4	1.19	23.8	68.7
		第四次	8.27	192	124	11.4	1.13	21.9	68.3
		均值	/	192	127	12.7	1.14	23.4	69.8
		标准	6~9	≤300	≤150	≤30	≤3	/	≤1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2020.10.14	生活废水排口★W1	第一次	8.14	144	130	11.2	1.13	20.4	63.8
		第二次	8.15	129	140	12.2	1.08	22.4	60.2
		第三次	8.22	142	120	10.4	1.05	24.5	57.7
		第四次	8.29	134	128	9.98	1.09	23.9	62.1
		均值	/	137	130	10.9	1.09	22.8	61.0
		标准	6~9	≤300	≤150	≤30	≤3	/	≤1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9-3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1.04	1#底漆生产线 废气进口 1 ◎1	颗粒物	第一次	3491	1.8	6.28×10 ⁻³
			第二次	3386	1.3	4.40×10 ⁻³
			第三次	3591	1.2	4.31×10 ⁻³
			均值	3489	1.4	5.00×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91	3.17	1.11×10 ⁻²
			第二次	3386	9.29	3.15×10 ⁻²
			第三次	3591	4.64	1.67×10 ⁻²
			均值	3489	5.70	1.97×10 ⁻²
	1#底漆生产线 废气进口 2 ◎2	颗粒物	第一次	3948	1.5	5.92×10 ⁻³
			第二次	3853	1.2	4.62×10 ⁻³
			第三次	4041	1.2	4.85×10 ⁻³
			均值	3947	1.3	5.13×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48	4.79	1.89×10 ⁻²
			第二次	3853	3.45	1.33×10 ⁻²
			第三次	4041	6.92	2.80×10 ⁻²
			均值	3947	5.05	2.01×10 ⁻²
	1#底漆生产线 废气进口 3 ◎3	颗粒物	第一次	1679	1.3	2.18×10 ⁻³
			第二次	1676	1.7	2.85×10 ⁻³
			第三次	1935	1.6	3.10×10 ⁻³
			均值	1763	1.5	2.71×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79	6.89	1.16×10 ⁻²
			第二次	1676	5.78	9.69×10 ⁻³
			第三次	1935	7.05	1.36×10 ⁻²
			均值			

			均值	1763	6.57	1.16×10^{-2}
2021.01.04	1#底漆生产线 废气出口 ◎4/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577	<1.0	$<8.58 \times 10^{-3}$
			第二次	8761	<1.0	$<8.76 \times 10^{-3}$
			第三次	8577	<1.0	$<8.58 \times 10^{-3}$
			均值	8638	<1.0	$<8.64 \times 10^{-3}$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577	2.30	1.97×10^{-2}
			第二次	8761	2.15	1.88×10^{-2}
			第三次	8577	2.49	2.14×10^{-2}
			均值	8638	2.31	2.00×10^{-2}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
		VOCs (24种)	第一次	8577	9.48	8.13×10^{-2}
			第二次	8761	6.63	5.81×10^{-2}
			第三次	8577	4.26	3.65×10^{-2}
			均值	8638	6.79	5.86×10^{-2}
		苯	第一次	8577	0.017	1.46×10^{-4}
			第二次	8761	0.039	3.42×10^{-4}
			第三次	8577	0.006	5.15×10^{-5}
			均值	8638	0.021	1.80×10^{-4}
			标准		≤0.5	/
			评价		达标	/
		甲苯	第一次	8577	1.06	9.09×10^{-3}
			第二次	8761	0.695	6.09×10^{-3}
			第三次	8577	0.347	2.98×10^{-3}
			均值	8638	0.701	6.05×10^{-3}
		二甲苯	第一次	8577	0.240	2.06×10^{-3}
第二次	8761		0.174	1.52×10^{-3}		
第三次	8577		0.034	2.92×10^{-4}		

		乙苯	均值	8638	0.149	1.29×10^{-3}		
			第一次	8577	0.215	1.84×10^{-3}		
			第二次	8761	0.147	1.29×10^{-3}		
			第三次	8577	0.030	2.57×10^{-4}		
			均值	8638	0.131	1.13×10^{-3}		
		苯乙烯	第一次	8577	0.005	4.29×10^{-5}		
			第二次	8761	<0.004	$<3.50 \times 10^{-5}$		
			第三次	8577	0.026	2.23×10^{-4}		
			均值	8638	0.011	9.45×10^{-5}		
		2021.01.05	1#底漆生产线 废气进口1 ◎1	颗粒物	第一次	3525	1.6	5.64×10^{-3}
					第二次	3311	1.2	3.97×10^{-3}
					第三次	3419	1.5	5.13×10^{-3}
均值	3418				1.4	4.91×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25	4.31	1.52×10^{-2}		
	第二次			3311	5.26	1.74×10^{-2}		
	第三次			3419	3.66	1.25×10^{-2}		
	均值			3418	4.41	1.50×10^{-2}		
1#底漆生产线 废气进口2 ◎2	颗粒物		第一次	4158	1.7	7.07×10^{-3}		
			第二次	4247	1.2	5.10×10^{-3}		
			第三次	4066	1.8	7.32×10^{-3}		
			均值	4157	1.6	6.49×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58	5.07	2.11×10^{-2}		
			第二次	4247	7.51	3.19×10^{-2}		
			第三次	4066	3.51	1.43×10^{-2}		
			均值	4157	5.36	2.24×10^{-2}		
1#底漆生产线 废气进口3 ◎3	颗粒物		第一次	1688	1.2	2.03×10^{-3}		
			第二次	1685	1.4	2.36×10^{-3}		
			第三次	1945	1.4	2.72×10^{-3}		
			均值	1773	1.3	2.37×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88	3.23	5.45×10^{-3}		

			第二次	1685	7.40	1.25×10^{-2}
			第三次	1945	3.80	7.39×10^{-3}
			均值	1773	4.81	8.44×10^{-3}
2021.01.05	1#底漆生产线 废气出口 ◎4/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678	<1.0	$<8.68 \times 10^{-3}$
			第二次	8487	<1.0	$<8.49 \times 10^{-3}$
			第三次	8865	<1.0	$<8.86 \times 10^{-3}$
			均值	8677	<1.0	$<8.68 \times 10^{-3}$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678	1.96	1.70×10^{-2}
			第二次	8487	2.27	1.93×10^{-2}
			第三次	8865	2.30	2.04×10^{-2}
			均值	8677	2.18	1.89×10^{-2}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
		VOCs (24种)	第一次	8678	6.85	5.94×10^{-2}
			第二次	8487	4.75	4.03×10^{-2}
			第三次	8865	4.41	3.91×10^{-2}
			均值	8677	5.34	4.63×10^{-2}
		苯	第一次	8678	0.018	1.56×10^{-4}
			第二次	8487	0.012	1.02×10^{-4}
			第三次	8865	0.019	1.68×10^{-4}
			均值	8677	0.016	1.42×10^{-4}
			标准		≤0.5	/
			评价		达标	/
		甲苯	第一次	8678	0.717	6.22×10^{-3}
			第二次	8487	0.377	3.20×10^{-3}
			第三次	8865	0.374	3.32×10^{-3}
			均值	8677	0.489	4.25×10^{-3}
		二甲苯	第一次	8678	0.161	1.40×10^{-3}

			第二次	8487	0.035	2.97×10^{-4}
			第三次	8865	0.042	3.72×10^{-4}
			均值	8677	0.079	6.89×10^{-4}
		乙苯	第一次	8678	0.143	1.24×10^{-3}
			第二次	8487	0.030	2.55×10^{-4}
			第三次	8865	0.031	2.75×10^{-4}
			均值	8677	0.068	5.90×10^{-4}
		苯乙烯	第一次	8678	<0.004	$<3.47 \times 10^{-5}$
			第二次	8487	0.061	5.18×10^{-4}
			第三次	8865	<0.004	$<3.55 \times 10^{-5}$
			均值	8677	0.022	1.84×10^{-4}

表 9-4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1.01.04	2#面漆生产线 废气进口 1 ◎5	颗粒物	第一次	3189	1.4	4.46×10^{-3}
			第二次	3383	1.3	4.40×10^{-3}
			第三次	3189	1.3	4.15×10^{-3}
			均值	3254	1.3	4.34×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89	3.93	1.25×10^{-2}
			第二次	3383	7.10	2.40×10^{-2}
			第三次	3189	6.57	2.10×10^{-2}
			均值	3254	5.87	1.92×10^{-2}
	2#面漆生产线 废气进口 2 ◎6	颗粒物	第一次	3548	1.1	3.90×10^{-3}
			第二次	3173	1.2	3.81×10^{-3}
			第三次	3720	1.5	5.58×10^{-3}
			均值	3480	1.3	4.43×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48	4.36	1.55×10^{-2}
			第二次	3173	4.35	1.38×10^{-2}
			第三次	3720	3.50	1.30×10^{-2}
			均值	3480	4.07	1.41×10^{-2}

	2#面漆生产线 废气进口 3 ◎7	颗粒物	第一次	569	14.2	8.08×10^{-3}
			第二次	570	12.3	7.01×10^{-3}
			第三次	570	14.4	8.21×10^{-3}
			均值	570	13.6	7.77×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69	3.56	2.03×10^{-3}
			第二次	570	5.52	3.15×10^{-3}
			第三次	570	8.15	4.65×10^{-3}
			均值	570	5.74	3.27×10^{-3}
	2#打样生产线 喷涂废气进口 4 ◎8	颗粒物	第一次	4202	1.3	5.46×10^{-3}
			第二次	4202	1.3	5.46×10^{-3}
			第三次	4442	1.6	7.11×10^{-3}
			均值	4282	1.4	6.01×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202	7.01	2.95×10^{-2}
			第二次	4202	3.36	1.41×10^{-2}
			第三次	4442	6.73	2.99×10^{-2}
			均值	4282	5.70	2.45×10^{-2}
2021.01.04	2#生产线 废气出口 ◎9/15m	颗粒物	第一次	9596	<1.0	$<9.60 \times 10^{-3}$
			第二次	9429	<1.0	$<9.43 \times 10^{-3}$
			第三次	9760	<1.0	$<9.76 \times 10^{-3}$
			均值	9595	<1.0	$<9.60 \times 10^{-3}$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596	2.14	2.05×10^{-2}
			第二次	9429	2.47	2.33×10^{-2}
			第三次	9760	2.12	2.07×10^{-2}
			均值	9595	2.24	2.15×10^{-2}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
	VOCs (24种)	第一次	9596	1.65	1.58×10^{-2}	
		第二次	9429	3.19	3.01×10^{-2}	

			第三次	9760	0.782	7.63×10^{-3}		
			均值	9595	1.87	1.78×10^{-2}		
		苯	第一次	9596	0.023	2.21×10^{-4}		
			第二次	9429	0.029	2.73×10^{-4}		
			第三次	9760	<0.004	$<3.90 \times 10^{-5}$		
			均值	9595	0.018	1.71×10^{-4}		
			标准		≤0.5	/		
			评价		达标	/		
			甲苯	第一次	9596	0.078	7.48×10^{-4}	
		第二次		9429	0.200	1.89×10^{-3}		
		第三次		9760	<0.004	$<3.90 \times 10^{-5}$		
		均值		9595	0.093	8.85×10^{-4}		
		二甲苯	第一次	9596	0.051	4.89×10^{-4}		
			第二次	9429	0.148	1.40×10^{-3}		
			第三次	9760	0.143	1.40×10^{-3}		
			均值	9595	0.114	1.09×10^{-3}		
		乙苯	第一次	9596	0.017	1.63×10^{-4}		
			第二次	9429	0.055	5.19×10^{-4}		
			第三次	9760	0.257	2.51×10^{-3}		
			均值	9595	0.110	1.06×10^{-3}		
		苯乙烯	第一次	9596	<0.004	$<3.84 \times 10^{-5}$		
			第二次	9429	<0.004	$<3.77 \times 10^{-5}$		
			第三次	9760	<0.004	$<3.90 \times 10^{-5}$		
			均值	9595	<0.004	$<3.84 \times 10^{-5}$		
		2021.01.05	2#面漆生产线 废气进口1 ◎5	颗粒物	第一次	3206	1.3	4.17×10^{-3}
					第二次	3401	2.0	6.80×10^{-3}
					第三次	3585	1.4	5.02×10^{-3}
					均值	3397	1.6	5.33×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06	3.57	1.14×10^{-2}
					第二次	3401	3.25	1.11×10^{-2}

	2#面漆生产线 废气进口 2 ◎6	颗粒物	第三次	3585	3.70	1.33×10^{-2}
			均值	3397	3.51	1.19×10^{-2}
			第一次	3562	1.4	4.99×10^{-3}
			第二次	3736	1.4	5.23×10^{-3}
		第三次	3378	1.6	5.40×10^{-3}	
		均值	3559	1.5	5.21×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562	7.93	2.82×10^{-2}
			第二次	3736	6.98	2.61×10^{-2}
	第三次		3378	3.40	1.15×10^{-2}	
	均值		3559	6.10	2.19×10^{-2}	
	2#面漆生产线 废气进口 3 ◎7	颗粒物	第一次	572	12.8	7.32×10^{-3}
			第二次	571	14.3	8.17×10^{-3}
			第三次	572	16.2	9.27×10^{-3}
			均值	572	14.4	8.25×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72	5.41	3.09×10^{-3}
			第二次	571	8.95	5.11×10^{-3}
第三次			572	3.84	2.20×10^{-3}	
均值			572	6.07	3.47×10^{-3}	
2#打样生产线 喷涂废气进口 4 ◎8	颗粒物	第一次	3976	1.3	5.17×10^{-3}	
		第二次	3841	1.2	4.61×10^{-3}	
		第三次	4233	1.4	5.93×10^{-3}	
		均值	4017	1.3	5.23×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976	7.19	2.86×10^{-2}	
		第二次	3841	8.92	3.43×10^{-2}	
		第三次	4233	3.60	1.52×10^{-2}	
		均值	4017	6.57	2.60×10^{-2}	
2021.01.05	2#生产线 废气出口 ◎9/15m	颗粒物	第一次	9762	<1.0	$<9.76 \times 10^{-3}$
			第二次	10093	<1.0	$<1.01 \times 10^{-2}$
			第三次	10413	<1.0	$<1.04 \times 10^{-2}$
			均值	10089	<1.0	$<1.01 \times 10^{-2}$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762	2.44	2.38×10 ⁻²
			第二次	10093	2.82	2.85×10 ⁻²
			第三次	10413	2.24	2.33×10 ⁻²
			均值	10089	2.50	2.52×10 ⁻²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
		VOCs (24种)	第一次	9762	1.21	1.18×10 ⁻²
			第二次	10093	1.05	1.06×10 ⁻²
			第三次	10413	0.643	6.70×10 ⁻³
			均值	10089	0.968	9.70×10 ⁻³
		苯	第一次	9762	0.017	1.66×10 ⁻⁴
			第二次	10093	<0.004	<4.04×10 ⁻⁵
			第三次	10413	<0.004	<4.17×10 ⁻⁵
			均值	10089	0.007	6.90×10 ⁻⁵
			标准		≤0.5	/
			评价		达标	/
		甲苯	第一次	9762	0.045	4.39×10 ⁻⁴
			第二次	10093	<0.004	<4.04×10 ⁻⁵
			第三次	10413	<0.004	<4.17×10 ⁻⁵
			均值	10089	0.016	1.60×10 ⁻⁴
		二甲苯	第一次	9762	0.030	2.93×10 ⁻⁴
			第二次	10093	0.142	1.43×10 ⁻³
			第三次	10413	0.082	8.54×10 ⁻⁴
			均值	10089	0.085	8.60×10 ⁻⁴
		乙苯	第一次	9762	0.011	1.07×10 ⁻⁴
			第二次	10093	0.254	2.56×10 ⁻³
			第三次	10413	0.148	1.54×10 ⁻³
			均值	10089	0.138	1.40×10 ⁻³

		苯乙烯	第一次	9762	<0.004	<3.90×10 ⁻⁵
			第二次	10093	<0.004	<4.04×10 ⁻⁵
			第三次	10413	<0.004	<4.17×10 ⁻⁵
			均值	10089	<0.004	<4.04×10 ⁻⁵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6，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7：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1.04	颗粒物	第一次	0.270	0.461	0.479	0.489	mg/m ³
		第二次	0.284	0.517	0.502	0.490	
		第三次	0.301	0.459	0.479	0.486	
		第四次	0.287	0.484	0.501	0.47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17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1.05		第一次	0.279	0.512	0.423	0.526	
		第二次	0.283	0.474	0.492	0.479	
		第三次	0.270	0.486	0.496	0.461	
	第四次	0.295	0.489	0.469	0.50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26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1.0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0	0.77	0.82	0.78	mg/m ³
		第二次	0.58	0.66	0.69	0.62	
		第三次	0.51	0.83	0.90	0.86	
		第四次	0.60	0.65	0.72	0.9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1.01.05		第一次	0.46	0.84	0.81	0.69	
		第二次	0.61	0.68	0.99	0.81	
		第三次	0.54	0.70	0.71	0.86	

		第四次	0.59	0.93	0.77	0.9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9				
		标准	≤4.0				
		评价	达标				
2021.01.04	VOCs (35种)	第一次	39.1	132	186	102	μg/m ³
		第二次	39.8	393	181	154	
		第三次	72.1	374	97.1	106	
		第四次	52.7	112	122	14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393				
2021.01.05		第一次	46.1	188	241	89.4	
		第二次	58.0	325	395	201	
		第三次	52.8	288	100	114	
		第四次	83.1	181	92.7	11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395				
2021.01.04	二甲苯	第一次	ND	11.4	9.9	6.0	μg/m ³
		第二次	1.9	22.5	6.7	4.0	
		第三次	9.0	33.4	1.7	5.3	
		第四次	0.9	38.8	6.2	7.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38.8				
2021.01.05		第一次	2.1	20.8	2.6	0.9	
		第二次	ND	45.8	26.4	2.3	
		第三次	0.8	22.1	6.4	0.6	
		第四次	3.3	66.4	4.6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66.4				
2021.01.04	苯	第一次	0.6	ND	1.3	4.4	μg/m ³
		第二次	ND	2.6	6.1	4.0	
		第三次	ND	3.8	1.9	4.4	
		第四次	ND	ND	4.1	4.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6.1				
2021.01.05		第一次	ND	2.9	2.4	ND	
		第二次	0.7	3.6	2.9	2.7	
		第三次	1.9	3.3	5.0	1.8	
		第四次	3.5	ND	2.7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5.0				

2021.01.04	甲苯	第一次	1.5	3.6	5.2	8.3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ND	10.9	9.7	5.4	
		第三次	ND	21.8	1.9	7.0	
		第四次	ND	ND	6.9	6.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1.8				
2021.01.05		第一次	ND	17.1	ND	2.5	
		第二次	ND	8.2	11.7	3.1	
		第三次	1.1	9.0	8.7	1.8	
		第四次	4.4	ND	6.3	2.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7.1				
2021.01.04	乙苯	第一次	ND	7.0	6.1	3.0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0.4	13.5	3.5	2.1	
		第三次	1.1	19.9	0.8	2.6	
		第四次	ND	4.8	3.3	4.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9.9				
2021.01.05		第一次	0.4	11.6	2.9	0.7	
		第二次	ND	27.6	16.1	1.2	
		第三次	0.4	13.1	3.4	0.4	
		第四次	1.6	9.0	2.3	0.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7.6				
2021.01.04	苯乙烯	第一次	ND	1.0	0.6	ND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ND	1.3	ND	ND	
		第三次	0.7	1.7	ND	0.6	
		第四次	ND	0.7	0.8	0.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7				
2021.01.05		第一次	ND	1.4	ND	ND	
		第二次	ND	1.7	1.5	ND	
		第三次	ND	1.4	0.8	1.0	
		第四次	0.7	2.1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1				

注：1、ND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二甲苯（对、间-二甲苯 $0.6\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0.6\mu\text{g}/\text{m}^3$ ），苯 $0.4\mu\text{g}/\text{m}^3$ ，甲苯 $0.4\mu\text{g}/\text{m}^3$ ，乙苯 $0.3\mu\text{g}/\text{m}^3$ ，苯乙烯 $0.6\mu\text{g}/\text{m}^3$ 。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南面 门外 1m G5	车间南面 窗外 1m G6	车间北面 西窗外 1m G7	车间北面 东窗外 1m G8	单位
2021.01.04	颗粒物	第一次	0.629	0.599	0.577	0.591	mg/m ³
		第二次	0.569	0.587	0.592	0.604	
		第三次	0.611	0.625	0.596	0.647	
		第四次	0.597	0.608	0.589	0.599	
		浓度最大值	0.647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1.01.05		第一次	0.510	0.599	0.510	0.516	
		第二次	0.491	0.529	0.559	0.491	
		第三次	0.522	0.572	0.549	0.514	
		第四次	0.501	0.529	0.553	0.487	
		浓度最大值	0.599				
		标准	≤2.0				
		评价	达标				
2021.01.0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46	1.32	1.62	1.23	mg/m ³
		第二次	1.30	1.34	1.21	1.40	
		第三次	1.18	1.63	1.59	1.70	
		第四次	1.29	1.41	1.38	1.46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31	1.42	1.45	1.45	
		浓度最大值	1.45				
		标准	≤5.0				
评价		达标					
2021.01.05		第一次	1.52	1.37	1.44	1.21	
		第二次	1.11	1.82	1.34	1.04	
		第三次	1.20	1.53	1.09	1.68	
		第四次	1.60	1.23	1.56	1.10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36	1.49	1.36	1.26	
		浓度最大值	1.49				
	标准	≤5.0					
评价	达标						

2021.01.04	VOCs (35种)	第一次	80.1	536	435	454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85.9	98.1	227	321	
		第三次	61.3	478	115	476	
		第四次	76.1	588	146	124	
		浓度最大值	588				
2021.01.05		第一次	86.2	539	540	297	
		第二次	88.2	155	213	102	
		第三次	48.2	90.8	137	519	
		第四次	84.5	552	96.4	100	
		浓度最大值	552				
2021.01.04	二甲苯	第一次	ND	68.0	26.9	25.0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2.9	ND	3.4	13.1	
		第三次	ND	22.2	0.8	64.2	
		第四次	2.7	35.5	7.6	4.8	
		浓度最大值	68.0				
2021.01.05		第一次	4.3	69.5	32.2	21.7	
		第二次	ND	3.8	12.1	1.6	
		第三次	ND	5.5	9.7	24.1	
		第四次	3.2	31.2	ND	1.6	
		浓度最大值	69.5				
2021.01.04	苯	第一次	17.5	26.6	3.5	21.2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2.5	3.8	14.2	8.6	
		第三次	8.9	11.4	2.4	1.8	
		第四次	ND	8.8	4.2	2.8	
		浓度最大值	26.6				
		标准	≤ 200				
		评价	达标				
2021.01.05		第一次	3.0	2.9	20.0	1.8	
		第二次	1.2	1.4	5.5	1.1	
		第三次	1.5	3.5	3.9	2.2	
		第四次	1.5	26.2	1.4	2.3	
		浓度最大值	26.2				
		标准	≤ 200				
		评价	达标				

2021.01.04	甲苯	第一次	2.0	18.9	11.6	7.3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3.7	1.8	2.4	5.3	
		第三次	1.0	17.0	1.7	82.1	
		第四次	1.8	12.3	7.6	5.3	
		浓度最大值	82.1				
2021.01.05		第一次	5.1	38.7	12.0	3.1	
		第二次	1.5	42.2	8.0	1.7	
		第三次	1.2	7.1	9.0	11.2	
		第四次	1.9	26.8	1.5	2.0	
		浓度最大值	42.2				
2021.01.04	乙苯	第一次	ND	40.0	16.5	15.5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1.3	0.3	1.7	7.6	
		第三次	ND	12.1	0.6	36.1	
		第四次	1.4	21.7	4.0	2.6	
		浓度最大值	40.0				
2021.01.05		第一次	2.1	39.8	19.4	13.5	
		第二次	0.4	2.2	6.8	0.8	
		第三次	0.3	2.9	5.4	14.5	
		第四次	1.5	18.7	0.4	0.8	
		浓度最大值	39.8				
2021.01.04	苯乙烯	第一次	ND	2.2	1.5	1.7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ND	ND	ND	1.2	
		第三次	ND	10.4	ND	2.3	
		第四次	ND	1.7	2.3	ND	
		浓度最大值	10.4				
2021.01.05		第一次	ND	2.2	1.3	1.2	
		第二次	ND	ND	8.2	ND	
		第三次	ND	ND	0.7	1.4	
		第四次	ND	1.9	ND	ND	
		浓度最大值	8.2				

注：1、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苯 $0.4\mu\text{g}/\text{m}^3$ ，乙苯 $0.3\mu\text{g}/\text{m}^3$ ，苯乙烯 $0.6\mu\text{g}/\text{m}^3$ ，二甲苯（邻-二甲苯 $0.6\mu\text{g}/\text{m}^3$ ，间,对-二甲苯 $0.6\mu\text{g}/\text{m}^3$ ，）。

表 9-7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厂周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1.01.04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2.4	102.7	1.3
	第二次			4.1	102.5	1.5
	第三次			7.6	102.2	1.4
	第四次			6.1	102.3	1.4
2021.01.05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3.0	103.5	2.8
	第二次			-2.4	103.4	2.5
	第三次			1.4	103.0	2.6
	第四次			1.2	103.0	2.6
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1.01.04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2.4-7.6	102.2-102.7	1.3-1.4
	第二次			4.1-7.6	102.2-102.5	1.4-1.5
	第三次			7.6	102.2	1.4
2021.01.05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6.1-7.6	102.2-102.3	1.4
	第二次			-3.0-1.2	103.0-103.5	2.6-2.8
	第三次			-2.4-1.2	103.0-103.4	2.5-2.6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1.04		2021.01.05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8	46	56	45
北厂界外 1m	▲②	56	47	57	47
东厂界外 1m	▲③	57	46	56	47
东厂界外 1m	▲④	56	46	58	46
南厂界外 1m	▲⑤	56	47	57	46
南厂界外 1m	▲⑥	58	46	57	47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1.01.04：天气：多云，风速：1.2m/s-1.5m/s； 2021.01.05：天气：多云，风速：2.5m/s-3.2m/s。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本次验收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9-9，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批复污水排放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10。

表 9-9 项目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一期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368
	化学需氧量	164	0.716
	悬浮物	128	0.559
	氨氮	11.8	0.0515
	总磷	1.12	0.00489
	总氮	23.1	0.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4	0.286

表 9-10 项目全厂水污染物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1.186	0.716	符合要求
	悬浮物	/	/	/
	氨氮	0.130	0.0515	符合要求
	总磷	/	/	/
	总氮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废气：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9-1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与二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见表 9-12。

表 9-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一期项目年排放总量 (t/a)	
底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45	500	0.009725	0.0214
面漆喷漆废气		0.02335	500	0.011675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底漆、面漆每天喷漆运行时间约 1.7h，每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约为 500h。

表 9-12 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建议污染 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实际污 染物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7	0.17	0.0214	符合要求

注：一期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一期项目变动分析得出。

表 9-13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

项目	一期日平均排放量 (m ³ /h)	年排放时间 (h)	一期项目实际废气 排放总量 (m ³ /a)	环评批复废气 排放总量指标 (m ³ /a)	达标情况
废气排放量	18500	500	9.25×10 ⁶	1.04×10 ⁷	符合要求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底漆、面漆每天喷漆运行时间约 1.7h，每年运行 300 天，则年运行时间为 500h。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核算，详见表 9-13：

表 9-13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与评价

时间	废气类型	处理设施	治理因子	处理设施进口污染 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出口 污染物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处理效 率 (%)
				进口 1	进口 2		
2021.01.04	底漆喷 漆废气	水帘+喷淋塔+活 性炭+光氧催化	非甲烷总烃	进口 1	1.97×10 ⁻²	2.00×10 ⁻²	61.1
				进口 2	2.01×10 ⁻²		
				进口 3	1.16×10 ⁻²		
2021.01.05				进口 1	1.50×10 ⁻²	1.89×10 ⁻²	58.8
				进口 2	2.24×10 ⁻²		
				进口 3	8.44×10 ⁻³		
2021.01.04	面漆喷	水帘+喷淋塔+活	非甲烷总烃	进口 1	1.92×10 ⁻²	2.15×10 ⁻²	64.8

	漆废气	性炭+光氧催化		进口 2	1.41×10^{-2}		
				进口 3	3.27×10^{-3}		
				进口 4	2.45×10^{-2}		
				进口 1	1.19×10^{-2}		
2021.01.05				进口 2	2.19×10^{-2}	2.52×10^{-2}	60.2
				进口 3	3.47×10^{-3}		
				进口 4	2.60×10^{-2}		

9.2.2.2 噪声治理设施

依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9-13，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虽不满足环评中的要求，但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远小于排放限值，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已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各因子浓度指标满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化妆品涂装件底漆喷漆废气和面漆喷漆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中 II 时段标准；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全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为一般工业固废，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 UV 灯管均为危险废物，废漆桶由原厂家回收，其余危废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工程喷涂车间设置了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污染物经各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议

（一）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制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二）在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开展生产，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生产；待二期工程建成后，须对全厂整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列表:

- 1、验收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委托书
- 6、工况证明
- 7、承诺书
- 8、应急预案备案证
- 9、喷涂回用水处理设计方案
- 10、现场照片
- 11、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2、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 13、监测数据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320380602758		建设地点	新沂市新店镇工业园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218503° N33.8807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许[2017]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1MA1MKCK16J001Z			
	验收单位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裕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MA1MKCK16J		验收时间	2021年01月04日-05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4368			0.4368	0.5448		
	化学需氧量						0.716			0.716	1.186		
	SS						0.559			0.559	/		
	氨氮						0.0515			0.0515	0.130		
	总磷						0.00489			0.00489	/		
	总氮						0.101			0.1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86			0.286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4	0.17		0.0214	0.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新环许〔2017〕14号

关于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5800万元，在新沂市新店镇大湖村建设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23.6亩，总建筑面积16000m²，其中生产车间11900m²，办公用房1500m²，附属用房2600m²，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公共辅助设施工程。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10台、破碎机3台、UV涂装流水线3套、真空镀膜机6台等。注塑工艺流程：塑化→注塑→冷却成型→修整→静电除尘→喷底漆→光固化→真空镀膜→喷面漆→光固化→检验→成品；UV涂装工艺流程：喷底漆及光固化→真空镀膜→喷面漆及光固化→检验→成品入库。项目已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

知书》（备案号：320380602758）。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之一，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水帘喷漆废水、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及经絮凝沉淀处理的水帘喷漆废水与循环冷却水系统产生的清下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新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底漆（面漆）UV 喷涂及光固化废气，塑化、注塑废气，静电除尘工序、边角料粉碎工序

产生的颗粒物。底漆（面漆）UV 喷涂及光固化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须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控制原料加入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4、对注塑机、破碎机、真空镀膜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音、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应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零排放目标。危废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原料和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场地须做好“三防”措施。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要求。

6、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

安全。规划、落实好生产车间、仓库、固体废物堆场等厂区重点部位的防渗、防漏、防腐工程措施，防止污染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厂区排污口。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各1个，喷漆尾气排气筒2个，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并在废水、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处及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注塑生产车间外100m，喷涂车间外50m。目前，该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在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 废气

废气排放量 $\leq 1040 \times 10^4 \text{m}^3/\text{a}$ ，VOCs $\leq 0.27\text{t}/\text{a}$ 。

(2) 废水

废水排放量 $\leq 0.5448 \times 10^4 \text{t}/\text{a}$ ，其中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COD $\leq 1.186\text{t}/\text{a}$ ，NH₃-N $\leq 0.130\text{t}/\text{a}$ ；排入环境量分别为 COD $\leq 0.272\text{t}/\text{a}$ ，NH₃-N $\leq 0.027\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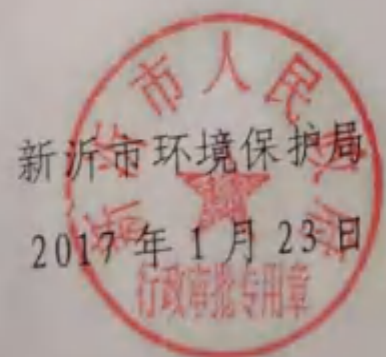
(3) 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理或综合利用，零排放。

五、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

不必要的损失。请王庄环境监察中队《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暂行规定》（苏环监察〔2005〕54号）要求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生产。

七、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81MA1MKCK16J001Z

排污单位名称：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沂市新店镇大湖工业园区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1MKCK1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XYWF-KFCZB-2020183-01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与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合同(一)

甲方: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新店镇大湖工业园区18号

乙方: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新安镇孔圩村金银大道二组1号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XYWF-KFCZB-2020183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甲方危废处置量调整以及行业税率调整的原因,根据市场状况,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项下就处置项目合同价格等内容补充合同(简称“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均确认并同意在原合同范围内将条款内容变更如下:

1、原合同第六条1款约定的内容为: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 费 (元 /吨)	备注
1	废漆渣	HW12	900-250-12	固	20	吨袋	60 00	甲方自行运 输至乙方指 定地点卸货

变更后合同第六条1款约定内容为: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废漆渣	HW12	900-250-12	固	20	吨袋	6000	甲方自行运输
2	废过滤棉	HW06	900-406-06					至乙方指定地点卸坑
3	废过滤介质	HW06	900-406-06					

二、其他

1、本合同对原合同及调价函变更的部分，效力优先于原合同及调价函。除本补充合同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全部条款仍保持完整的法律效力。

2、本补充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新乡市鼎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89692103

31/1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001090130081

1. 经营范围
2. 注册资本
3. 成立日期



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管建伟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HW49)、废日光灯管(HW29)、废矿物油(HW08)(仅限机壳在维修过程中产生)、处置环境有害物质和危险固体废物(HW13)(不含重金属);其他一般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08日至*****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胜浦路11号006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3日



局监制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000D009-2

名称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建伟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澄浦路11号D幢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HW49-300-011-49)
30000 吨/年、废汞灯管 (HW29-300-023-29)
260 吨/年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6月24日

有效期限 自2020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持证单位应当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延续。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应当停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在三年内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或者营业场所的,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活动的场所、设施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活动的场所、设施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嘉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发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名称：废灯管 900-023-29 年预估处置量 5 吨/年。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分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生产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运、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收，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及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应及时进行环保申报，在本协议项下的危险废物发生转移时，甲方应当在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危险废物的责任。危险废物在乙方签收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露等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意外的情况。

3、甲方应确保所有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保持完好，未发生破碎、泄露。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甲方储存危险废物到一定数量后，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15050176609)或邮件(545999307@qq.com)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1、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均保存



计量记录。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及结算方法：详见附件（一）报价单。

本合同签订时收取的服务费零元，服务费不作为实际转移处置费用。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解除、终止以及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31 日至 2022 年 3 月30 日。

- 1、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合同自动终止。
-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的许可证失效且不书面告知甲方的，则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顺延。

七、 附项

本合同为双方合作意向处置服务协议，甲方产生危废后签订具体合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共三页，含附件（一），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

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TO: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及编号	八位码	年预 计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1	废灯管	900-023-29	5	吨	10000元/吨	/
合计						
备注						

甲方：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签字：（或盖章）

乙方：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

签字：（或盖章）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年1月4日、1月5日对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8000万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化妆品涂装件	8000万件/年 26.7万件/年	2021.1.4	22万件/年	82%
		2021.1.5	21万件/年	79%

特此证明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承诺书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1 亿件化妆品涂装件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8000 万件化妆品涂装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381MA1MKCK16J
法定代表人	葛修连		联系电话	1567266893
联系人	戈修忠		联系电话	13382679050
传真				
地址	新沂市新店镇大湖工业园区 18 号 北纬 N33.880731° 东经 E118.218503°			
预案名称	《新沂市鼎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预案签署人	<p>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5 月 27 日</p>			
备案编号	320381-20210527-068-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喷涂回用水处理设计方案

喷涂回用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一、工程概述

贵司喷涂车间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的循环喷漆废水，废水量为 $8\text{m}^3/\text{d}$ ，废水特点是：悬浮物、COD、BOD 浓度高，产生的废渣多，此废水按贵公司需简单处理后回用车间循环使用，不排放，现受贵公司的委托，编制如下处理方案供参考。

二、设计依据及标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1998）
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97 版）
4.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J15-88）
5. 《给排水构筑物施工验收规范》（GBJ141-90）
6.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2-83）
7.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3-86）
8.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J93-86）
9.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J52-83）
10. 《工业与民用通用设备电子装置设计规范》（GBJ55-83）

三、设计范围

1. 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2. 设备设计
3. 土建设计
4. 电气及自动控制设计

四、设计参数

1. 设计原则

- ★ 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合理，排放水质达标；
- ★ 运行费用低；
- ★ 操作方便、维护简单、无二次污染；
- ★ 设备、器材质量好、可靠性高、运行稳定；
-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使构筑物达到适用、经济、安全先进的目标。
- ★ 喷涂废水按全回用设计。

2. 设计处理水量

设计喷涂废水处理水量： 8m³/d

3. 进水水质

根据同类厂家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废水污染物浓度参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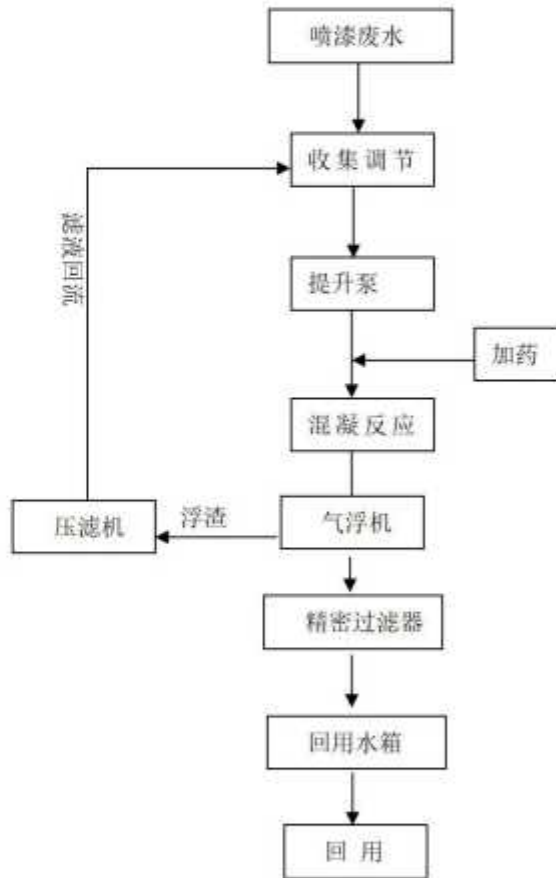
SS mg/L	COD mg/L	BOD mg/L
3000~3400	1000~3000	100~1000

4. 出水水质

SS≤100mg/L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说明

1、工艺流程示意框图：



2、工艺说明：

根据废水水质、水量等情况，本方案以废水回用为设计原则，现将工艺流程分述如下

(1) 调节池：

调节水质、水量的作用，使水量均衡，以免造成对后续工艺的冲击。

(2) 混凝反应池

存在于污水中的污物主要为有机溶济、表面活性济和悬浮物，为更好的去除该污染物，选择加药气浮工艺，在污水中加入絮凝剂，在水中形成棉絮状絮体，该絮体可吸附溶解在水中的各种离子（如 Al^{2+} 、 Al^{3+} 、 Fe^{3+} 等），和各种悬浮物。絮体间也相互吸引形成大的絮凝体，

(4) . 气浮池：

经过混凝后的絮凝体与气浮机溶气水释放出的气泡共同作用一起浮出而被去除。去除后的浮渣经压滤机脱水后做固废处理，滤液回流至收集池继续处理。

(5) . 精密过滤器

由于气浮池的出水还含有大量固体悬浮物，为了确保出水水质，设置砂精密过滤器。其作用是：当水从上流经滤袋时，水中部分的固体悬浮物进入滤袋形成受到吸附和机械阻留作用被滤袋的表面层截留，在滤层的表面形成一层薄膜，继续过滤着水中的悬浮物。

(6) . 回用水箱

将净化后的水贮存在回用池，待回用。

(7) . 压滤机

浮渣不能直接外排，必须经干化后定期外运。

六、废水处理工艺特点：

1. 稳定性：处理流程成熟、可靠。
2. 先进性：工艺比较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设施整体性强。
3. 可操作性：建成后，运行管理方便、操作简单。
4. 经济性：尽量选择投资少、运行费用低的工艺，以减少企业的经济投入。
5. 可靠性：为了确保稳定的运行、所有设备选用稳定性较高的产品。

七、废水处理工程主要构筑物及设备

1. 调节池：

数量：1座，利用企业原有

2. 混凝反应池

数量：1座

尺寸：2000×1800×1000mm

形式：地上式

结构：碳钢+防腐 结构

加药罐系统：数量：套个

规格：500L/个

3. 气浮池：

数量：1座，利用原有

4.压滤机

数量：1座

压滤机进料泵 1台

5.精密过滤器

数量：1台

过滤泵 1 台

6. 清水池:

数量: 1 座, 利用原有

7. 电控系统

数量: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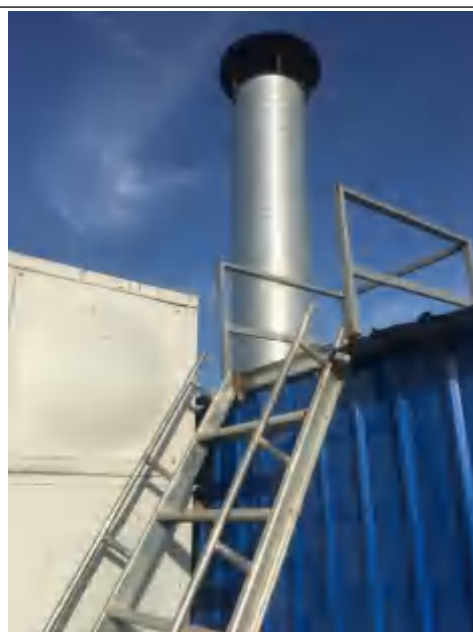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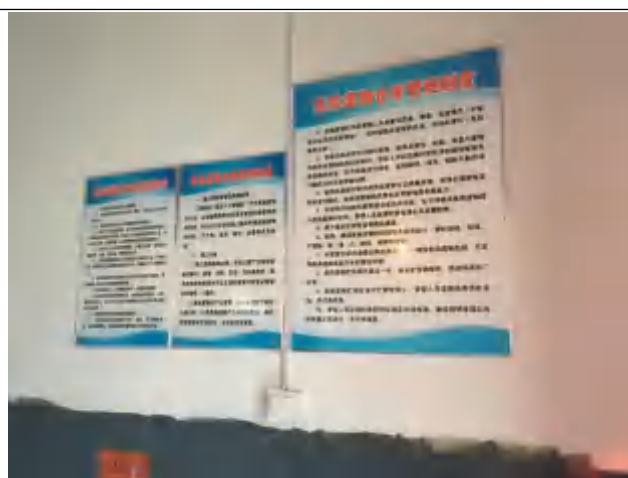
涂装废气排气筒



涂装废气排气筒



危废间



危废间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



危废管理台账

序号	产生日期	产生地点	废物名称	数量	贮存地点	备注
1	2020.1.1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50kg	危废库	
2	2020.1.15	实验室	废试剂	20kg	危废库	
3	2020.2.1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100kg	危废库	
4	2020.2.15	实验室	废试剂	15kg	危废库	
5	2020.3.1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80kg	危废库	
6	2020.3.15	实验室	废试剂	10kg	危废库	
7	2020.4.1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120kg	危废库	
8	2020.4.15	实验室	废试剂	25kg	危废库	
9	2020.5.1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90kg	危废库	
10	2020.5.15	实验室	废试剂	18kg	危废库	
11	2020.6.1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110kg	危废库	
12	2020.6.15	实验室	废试剂	22kg	危废库	
13	2020.7.1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130kg	危废库	
14	2020.7.15	实验室	废试剂	28kg	危废库	
15	2020.8.1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140kg	危废库	
16	2020.8.15	实验室	废试剂	30kg	危废库	
17	2020.9.1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150kg	危废库	
18	2020.9.15	实验室	废试剂	32kg	危废库	
19	2020.10.1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160kg	危废库	
20	2020.10.15	实验室	废试剂	35kg	危废库	
21	2020.11.1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170kg	危废库	
22	2020.11.15	实验室	废试剂	38kg	危废库	
23	2020.12.1	生产车间	废有机溶剂	180kg	危废库	
24	2020.12.15	实验室	废试剂	40kg	危废库	

危废管理台账



回用水处理站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